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A24版)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19年1月6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0,386.56	38,243.90	31.75
流动负债(万元)	22,572.35	21,340.36	5.77
总资产(万元)	112,306.62	101,335.67	1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4	30.96	-6.7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2.98	30.59	-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6,495.86	70,333.51	2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0	4.06	23.1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76,194.16	44,981.96	69.39
营业利润(万元)	21,194.11	5,946.31	256.42
利润总额(万元)	21,184.11	5,947.95	25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66.19	5,059.75	25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36.02	4,693.63	27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29	25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27	2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5	9.16	1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3	8.50	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75.00	4,587.86	328.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	0.27	322.2

注:涉及百分比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随着公司产能较上期同期扩张和6μm极薄铜箔的销售占比上升,公司2019年1月的营业收入呈现出现明显的增长趋势,利润规模持续扩大,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也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公司2019年1月流动资产为50,386.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1.75%。主要2019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同时,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2019年1月营业收入为76,194.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9.39%。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且公司核心技术及高性能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公司在锂电铜箔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的占有率,上述因素使得公司产品销量增长迅速,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8,066.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06%,主要是发行人产能较上期同期扩张,毛利率较高的6μm极薄铜箔的销售占比上升。公司2019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7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28.85%,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同时,回款情况较好。

二、2019年1月经营预算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1月业绩良好,与2018同期相比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与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8888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前昌、袁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未存在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2.5层

保荐代表人:余前昌、袁科

联系人:余前昌、袁科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03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余前昌先生,袁科先生。

余前昌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万宏源投资银行事业部,2016年加入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先后保荐和参与中潜股份(300526)、戴维医疗(300314)、三聚环保(300072)等首发项目,保荐和参与一心堂(002727)2017年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并从事过大量企业的改制和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袁科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2016年加入东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尚荣医疗非公开和可转债项目、阳普医疗非公开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担任阳普医疗、华自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曾参与阳普医疗、美盈森、尚荣医疗、万润科技、三利谱等首发项目;曾参与京东方非公开和公司债、桂东电力非公开和公司债、一心堂非公开、川金诺非公开、中源协和重大资产重组、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鄂尔多斯重大资产重组、长虹集团公司债、传化智联公司债、科陆电子公司债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平元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元实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董事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董事赖仕昌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前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监事廖平元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五)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李华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四)实际控制人廖平元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平元承诺:“(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鑫阳资本、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盛六合及荣盛创投与王志坚承诺:“(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本人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